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 聊城正大交通设施厂 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聊城正大交通设施厂 (联合体)参加 聊城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(单位名称)聊城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新能源汽车号牌制作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聊城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新能源汽车号牌制作项目 (标的名称)属于工业 (招标文件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聊城正大交通设施厂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35 人,营业收入为 1560.53699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802.062196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聊城正大交通设施厂

日期:2025年12月5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:投标人如不符合小微型企业规定条件而在响应文件中提供《小、微型企业声明函》的,监督部门有权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“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;之规定,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,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,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有违法所得的,并处没收违法所得,情节严重的,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